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暨所屬各地區分署

植樹及綠美化—苗木申請單

【申請獎勵造林者請依據獎勵造林辦法申請苗木，勿填寫本申請單】

【填寫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】

申請苗木單位基本資料		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	
申請單位 (申請人)		負責人 (職稱)	
單位地址		聯絡人 及電話	_____
簡述申請 原因			
申請植樹及綠美化地點資料			
栽植地點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坡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社區、學校)_____	栽植面積 (請註明平方 公尺或公頃數)	※請另檢附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、示意圖(簡圖即可),標明長、寬及單位,現況照片,俾憑配撥。
請填寫地點(或地號) _____			
申請苗木種類及數量			
申請苗木數量參考計算公式：綠籬、灌木類：50cm*50cm/株 造林喬木類：平地 2.5m*2.5m/株、山坡地 2.5m*2m/株			
樹種	數量(株)	樹種	數量(株)

申請單位用印：

申請苗木注意事項（申請單位，請詳讀注意事項並填寫本申請單）

- 一、申請程序：填寫本申請單【應檢附文件包含：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（機關學校、社區等單位免附）、示意圖、現況照片】，以郵寄申請。
- 二、苗木核配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領。本署僅提供苗木，除掘苗外，所需裝運費用請自理。
- 三、請提供植栽同一地點之前、後全景照片乙份，擲回受理單位，並請妥善加強維護管理工作。
- 四、各配苗單位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申請單位輔導(抽測)綠美化成果，若發現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，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，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回種苗代金。
- 五、請申請單位就近向本署各地區分署或當地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，以簡化並加速配撥時程【填寫資料越齊全，配撥速度越快！】
- 六、個人申請：請備妥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、栽植位置示意圖、現況照片等，逕向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
栽植地點	受理單位	聯絡電話及地址
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 新北市(淡水河以北)	宜蘭分署	電話：03-9545114 傳真：03-9549041 地址：2654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
新北市(淡水河以南)、桃園 市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	新竹分署	電話：03-5224163 傳真：03-5255894 地址：30046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
臺中市	臺中分署	電話：04-25150855 傳真：04-25297230 地址：42058 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
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	南投分署	電話：049-2365226 傳真：049-2365581 地址：54254 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
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	嘉義分署	電話：05-2787006 傳真：05-2754077 地址：600 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
高雄市、屏東縣	屏東分署	電話：08-7236941#233 許先生 傳真：08-7236645 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
臺東縣	臺東分署	電話：089-324121 傳真：089-345352 地址：950 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
花蓮縣	花蓮分署	電話：03-8325141 傳真：03-8343851 地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